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402號

原告 謹億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彩雲

被告 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若以該獨資主人為當事人，則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目前現況為歇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最新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然因該商號與主人既屬一體，商號僅為商人經營商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之名稱，商號所有人以商號名義所負擔之義務，殊不因行政管理上歇業登記而認其無當事人能力，準此，「弘群工程行」既為曾時珍所獨資經營之商號，原告以「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為被告，對之提起本件訴訟，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起至111年1月6日止日陸續向原告買受角鐵、鐵管等鐵材及不鏽鋼鋼板等貨品，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03,932元，原告均已依約交付。

01 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上開1,603,932元價金，爰依買賣契約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603,932元及遲延利息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3,932元，及自支付命令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弘群工程行係其同居人即訴外人高育修(以下逕
07 稱其名)借用其名義設立，高育修已於110年12月21日過世，
08 工程行的錢都被高育修的女兒侵占了，希望原告不要對其提
09 起本件民事訴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1 示資料查詢服務、客戶請款單、送貨單、客戶應收帳款對
12 帳、銷貨單等件均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5至230頁），堪
13 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屬實。至被告抗辯弘群工程行係其同
14 居人高育修借用其名義設立云云，縱然屬實，其既同意出借
15 名義予高育修設立該獨資商號，即應負清償債務之責，亦與
16 該工程行之資金是否被侵占無涉，被告據上作為抗辯，並不
17 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9 603,932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1日(於
20 111年2月10日寄存送達，同年月20日生送達效力，參見司促
21 卷第243頁所附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24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5 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